

111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實地查核結果表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

檢查日期：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7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財務面	無。
制度面	請全面檢視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查核項目完整性與妥適性，並將所列缺失之追蹤改善情形作為各單位之績效考核項目。
業務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檢討會員機構實地查核之選樣條件、抽查範圍及查核項目之妥適性，落實辦理查核作業。2. 請檢討特權帳號之控管作業，及帳號權限之清查範圍，以強化主機安全防護作業。3. 請全面檢視個資清冊之完整性，並落實帳號權限之控管作業，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機制。
其他建議	無。